

# 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:

项目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	施工单位	洛阳星立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临时围挡及临时大门工程	合同编号	LNSSWY-QQ-073

致: 洛阳浩德康置业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临时围挡及临时大门工程》合同, 根据合同约定: 按每月施工完成,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部分对应合同额的 75%。

目前, 地库下方临时围挡的砖砌止水反坎及新建 2.05 米围挡工程施工已完成, 经甲方、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, 特向贵司申请 11 月已完工程量对应金额的 75%, 即 26800 元 (大写: 贰万陆仟捌佰元整), 请予以审批。

施工单位 (章):

负责人: 郭海杰

日期: 2024.12.16

